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铭丰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5）第 026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cpa@sohu.c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铭丰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累计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5)第0264号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铭丰公司利润承诺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2014年度年报披露和向证监会、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关于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或“公司”）2012年8月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100%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本说明。

### 一、基本情况

2011年7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五名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向其支付了股权收购款定金1,500万元。

2012年4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拟向其发行合计19,654,84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支付现金10,500万元人民币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铭丰公司100%股权。2012年4月12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2012年5月2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6月29日，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无条件通过。

2012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核准公司本次向沈晓鹤发行6,486,098股、向徐顺武发行4,913,710股、向陆洁发行4,324,065股、向刘磊发行1,965,484股、向王忠华发行1,965,4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19,65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2年8月8日，鉴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新铭丰公司100%股权已经过户至科达洁能名下，公司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合计发行了19,654,841股并完成股份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仍需向其支付人民币9,000万元以完成本次收购。鉴于公司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实施，公司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完成本次交易支付，至此公司成功收购新铭丰公司100%股权。

2012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铭丰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新铭丰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11月19日，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更名为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2日，新铭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402210000015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盈利承诺及实现情况

### （一）盈利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向公司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合计        |
|----------------|----------|----------|----------|-----------|
| 新铭丰公司预测利润数     | 3,901.00 | 4,700.05 | 5,695.73 | 14,296.77 |
| 新铭丰公司原股东承诺的净利润 | 3,901.00 | 4,700.05 | 5,695.73 | 14,296.77 |

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新铭丰公司2012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3,901.00万元，2012年至2013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8,601.05万元，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4,296.77万元。其中上述预

测利润数含新铭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预测净利润。

## （二）利润补偿方式

1、新铭丰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做出以下选择：

（1）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书面通知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公司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2、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在新铭丰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

3、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本次认购公司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公司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向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新铭丰公司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4、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5、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公司。

### （三）2012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新铭丰公司原股东承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4,296.77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 14,945.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 648.74 万元。

### 三、利润承诺完成的结论

我们认为，交易标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已经全部实现。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注册号 110101016535959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1 月 04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55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 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证书序号: 00014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会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05月14日  
工作单位: 中鸿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6026405142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鸿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12月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06年3月1日  
 /y /m /d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06年3月1日  
 /y /m /d  
 年检专用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和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8月15日  
工作单位: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212615081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3 月 3 日  
3/3/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